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之一般授權，面值最多達就回購授權所購入之股份(如有)之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主席)

張寶文先生(副主席)

徐曉陽先生(首席執行長)

謝忻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1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賦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授權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等於（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更改）最多發行988,292,294股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之一般授權，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之回購授權所購入之股份（如有）之總面值；及
- (ii) 回購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細則，梅興保先生之任期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謝炳先生、徐曉陽先生及李大魁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該等董事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謝炳先生

謝炳先生（「謝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恒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正大綠洲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正大青春寶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目前在中國製藥工業中，謝先生領導下本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和正大青春寶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亦是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

董事會函件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謝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董事鄭翔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謝忻先生之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透過本身之權益及於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及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之權益持有 2,110,417,815 股股份，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謝先生擁有。彼透過於一家公司之權益持有北京泰德 12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薪酬為 15,762,000 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其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謝先生之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徐曉陽先生

徐曉陽先生（「徐先生」），現年 49 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及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現任本公司總裁、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徐先生負責政府事務，參與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負責部份投資專案。徐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中藥系（前稱黑龍江商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歷任天津達仁堂製藥廠總工程師、廠長。一九九二年曾獲日中人才交流協會選拔赴日本 AOTS（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日本松浦藥業株式會社從事研發和管理研修一年，並獲得學歷證明。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天津財經大學學習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於德國柏林科技應用大學學習工商管理。徐先生為天津市自然科學技術領域跨世紀學科帶頭人，兼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中心專家、中國商務部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技術顧問、中國中藥協會專家、《中草藥》雜誌第八屆編委及天津市歐美同學會理事。徐先生另有若干項專利和發表的論文。

董事會函件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徐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持有7,560股青島海爾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薪酬為1,745,042港元，此金額乃參考其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徐先生之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李大魁先生

李大魁先生（「李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李先生現兼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藥學雜誌、中國醫院藥學雜誌和中國藥房雜誌副主編、中國藥典委員會委員兼任醫學專業組副組長、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估專家庫成員。李先生現任世界衛生組織藥品安全諮詢專家組成員。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李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李先生之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除非該任期經雙方協議延長。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每年袍金總額為192,000 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事務上預計所花時間和精力而釐定。

梅興保先生

梅興保先生（「梅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現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之外部監事，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會之委員。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歷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此前梅先生曾先後擔任湖南省張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湖南省經貿委副主任、中共中央辦公廳調研室科教組組長、中央金融工委辦公廳主任、中國銀監會宣傳部部長。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專業。

除擔任上述職務外，梅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由於梅先生新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後，梅先生之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除該任期經雙方協議延長。梅先生之袍金乃按彼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而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按上市規則規範下之若干資料，並提供本集團若干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3,536,536.83港元，分為4,941,461,473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回購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94,146,147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資產之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發行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謝炳先生本身及透過於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及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2,110,417,8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71%。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謝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45%。有關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該結果，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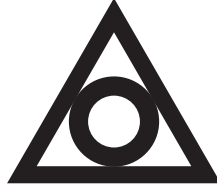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99	2.79
五月	2.98	2.73
六月	2.86	2.39
七月	2.91	2.61
八月	2.70	2.20
九月	2.30	2.04
十月	2.44	2.05
十一月	2.44	2.23
十二月	2.47	2.2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30	2.01
二月	2.39	2.15
三月	2.26	2.04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	1.86

8. 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南座皇朝會七樓秦漢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五.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決議案上文(1)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1)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訂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為釐訂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